

“滙豐社區節”
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滙豐社區節”申請於活動典禮的背幕及活動當日的展板上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一事，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2 條，大埔區議會的徽號只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個別人士如欲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

申請詳情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於 2012 年 7 月推出“滙豐社區夥伴計劃”，與政府、社福機構和各地區領袖加強合作，支援地區層面的社區項目。計劃的總預算為 1,800 萬港元，共有 265 個項目獲得資助，受惠者逾 440 000 人。計劃的策略合作夥伴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 滙豐將於 2012 年 12 月 2 日假香港中環遮打道舉行“滙豐社區節”，表揚“滙豐社區夥伴計劃”的地區團體的卓越工作。活動當日除典禮外，亦會有一系列的展覽，展示全港十八區的特色及參與“滙豐社區夥伴計劃”的地區團體的工作。滙豐社區節的支持機構包括教育局和香港青年協會。

5. 為答謝區議會對是項計劃的支持，主辦單位希望得到區議會批准，把大埔區議會的徽號顯示在“滙豐社區節”典禮的背幕及活動當日的展板上。

徵詢意見

6. 請區議員考慮上文所述的申請，並填妥夾附的回條，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傳真回秘書處。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12 年 11 月

回 條

(請於 2012 年 11 月 15 或之前回覆)

致 : 大埔區議會秘書
 梁少強先生

傳真號碼: 2654 6624

梁先生:

“滙豐社區節”
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

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78/2012 號所載的申請，本人意見如下：

	* <u>同意</u>	<u>不同意</u>	<u>棄權</u>
批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滙豐社區節 的典禮背幕及活動日的展板上展示大埔區議會的徽號	☐	☐	☐

其他意見(如有者):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